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通知，该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好当家集团通过法律允许的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3,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

本次增持前，好当家集团持有 594,425,190 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6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425,190 股。本次增持后，好当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975251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90%。

二、增持情况说明

（一）、增持计划：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增持人账户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积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列，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人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